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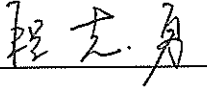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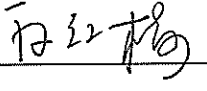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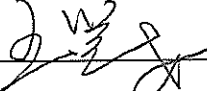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志勇


孙红梅


王贤安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